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43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

被告 袁采伶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715元，及自民國108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94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告前於民國94年4月15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60,000元，自民國94年4月15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36期，借款利率第1期至第3期年息固定百分之0.31，第4期至第36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13.31（百分之2.63+百分之13.31=百分之15.94），計付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未依約還本或繳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01 算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時，即視為債務全部
02 到期。詎被告自97年6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69,
03 715元。上開債權嗣經渣打銀行讓與原告並依法登報公告，
04 原告屢向被告通知還款，均未獲置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
05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分攤表、
10 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公
11 告、被告戶籍謄本、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為證，而被告已於相
1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
13 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
14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5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范欣蘋